

· 文艺理论与批评 ·

韦伯“价值无涉”的理论旅行及内涵阐释

——兼谈文学理论学科反思中的“价值”问题

郭思恒

(上海大学 文学院, 上海 200444)

摘要:“价值无涉”, 又译“价值中立”(Wertfreiheit)是马克斯·韦伯(Max Weber)针对社会科学方法论领域的重要思考, 它的提出有其实际目的与理论谱系。该术语被引入国内学界后, 在社会学领域引起了讨论, 而在随后的文学理论学科反思论争中亦成为讨论的焦点之一。通过对“价值无涉”的理论梳理, 及其在国内各次学术争鸣的现场还原, 揭示“价值无涉”在争论中被使用, 和在使用中被接受的理论旅行轨迹, 从而考察“价值无涉”的理论渊源, 兼谈其对文学理论学科反思中价值性问题的启发。

关键词: 价值无涉; 社会科学; 文化科学; 马克斯·韦伯; 文学理论

中图分类号: J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9767(2023)03-0030-10

收稿日期: 2023-02-22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中国近代以来艺术中的审美理论话语研究”(20ZD28)

作者简介: 郭思恒, 上海大学文学院文艺学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中西文艺美学。

“价值无涉”, 又译作“价值中立”(Wertfreiheit)^①是马克斯·韦伯(Max Weber)针对社会科学方法论领域的重要思考, 该想法的提出有其直接的现实目的, 其内涵也与韦伯自己的“解释社会学”思想存在紧密联系。自韦伯提出“价值无涉”概念以来, 围绕这一概念及其在具体科学研究实践中的争论便从未停止。在国外学界, 针对韦伯“价值无涉”概念所引出的争论可谓众说纷纭且褒贬不一, 其中不乏建立在误读基础上的自发阐释, 亦有出于相反立场的强烈反驳。而在国内学界, “价值中立”抑或“价值无涉”的接受则相对较晚, 并且引发了一场社会学界的内部讨论。有论者认为国内学术界对韦伯“价值中立”的讨论存在着较大的误解, “有相当多的批评或拥护之声其实是以‘价值中立’之名强加给韦伯的……这种状况在国内学术界尤甚”^②。有鉴于此, 则必须在韦伯理论文本内部进行考察, 并对理论旅行过程出现的误读、误用进行历史化的考察, 还原使用者的时代背景及其逻辑诉求。这样将有助于厘清对“价值无涉”的误解, 使得该术语及其内涵获得重新审视的机会。

① Wertfreiheit 该术语的常见翻译为“价值无涉”与“价值中立”, 下文在使用此二术语时, 不作区分, 只就引用文章所采用的译法而变化, 下不赘述。该术语也有译作“价值阙如”(李秋零译, 见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 李秋零、田薇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年)。

② 邱雨:《“乌托邦”与“应当”——韦伯“价值中立”思想的二重属性》,《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

一、“价值无涉”的一段学术论争，抑或接受

国内学术界，特别是社会学界，对于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中“价值无涉”这一规范原则曾有过一段论争。通过文献梳理，不难发现，某种意义上这次论争是一次无心之举，驳论者援引韦伯“价值无涉”对一篇文章的观点进行的批驳，结果却使得讨论的重心转向了韦伯的“价值无涉”，批评所用的武器转而成为批评的焦点。

1987年，《中国社会科学》在当年第一期发表了时任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研究所所长郑杭生的文章《试论区分社会运行类型的主要原则》^①（以下简称《试论》），该文主要讨论了社会学关于“社会运行”的三种类型及其原则。次年，《中国社会科学》刊发了一篇题为《社会学理论研究也能“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作用”？》^②的读者评议，该文作者戴盛中并没有对《试论》的总体思路进行质疑，只是抓住了其中的一个观点：“理论综合研究的长处是，它不需要较多的投资与设备能迅速找出社会运行的一些关键部位进行研究，能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即凭借丰富的经验、敏锐的观察力和高超的理论水平对社会运行作出定性的评价与判断。”^③戴文强调“社会学的理论研究本应不具有任何研究者个人的主观偏见，不带有价值偏向的”，并以马克斯·韦伯所提出的“价值无涉”（value-free）的主张作为自己的理论支撑，指出：“如果不本着客观地、理性地去进行分析这样一个目标出发，是很难发现真实的社会情况的，只会得出偏离实际的错误结论”^④。戴文应该是最早在学术期刊上引用“价值无涉”概念进行学术争鸣的文章。实际上，戴文只是针对《试论》中的一句话进行了批驳，如戴盛中自己所言“这句话本身并不显眼，似乎也无损全文的宏旨”，但他同时强调《试论》关于主观能动性的论述“牵涉到社会学理论分析的根本性质问题”^⑤。正是戴盛中对《试论》进行反驳时引用了“价值无涉”的观念，从而开启了社会学界内部关于该概念的讨论。

在戴文发表的次年，《中国社会科学》紧接着刊发了郑杭生的回应文章《主观能动性、主观偏见、“价值无涉”——答戴盛中同志》^⑥，在该文中作者除了对戴文的指责进行辩驳之外，试图对韦伯的“价值无涉”进行进一步的说明——即韦伯框架下的“价值无涉”具有范围性，并非普遍适用，其概念本身在西方学界也争议不断。然而，更为重要的是在该篇作者答辩中，韦伯方法论理论中“价值无涉”的姐妹概念“价值关联”被引用而出^⑦，郑杭生更指出其所认为的“价值无涉”的逻辑悖论：“因为要把‘价值无涉’真正贯彻到底，就要对一切价值保持中立，这就意味着必须放弃‘价值无涉’这种价值观本身。而韦伯却一方面坚持‘价值无涉’，同时又坚持一种地地道道的价值观——‘价值无涉’的价值观，这不是在逻辑上、理论上自相矛盾吗？我们不妨把这叫做‘价值无涉’的悖论。谁要坚持‘价值无涉’，谁就无法摆脱这个悖论”^⑧。这一悖论在形式逻辑上似可成立，如同伊格尔顿所言“认为知识应该‘不含价值判断’（value-free）这种主张本身就是一个价值判断”^⑨，但需要注意的是韦伯的“价值无涉”概念恰恰不是要求“放弃价值”，而该悖论所论及的“价值无涉”已然是一种绝对化的真空中的“价值”。实际上，韦伯一方面要求学术上的“价值无涉”，一方面又对现

①③ 郑杭生、李强：《试论区分社会运行类型的主要原则——对社会科学基本理论的一点探讨》，《中国社会科学》1987年第1期。

②④⑤ 戴盛中：《社会学理论研究也能“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作用”？》，《中国社会科学》1988年第4期。

⑥⑧ 郑杭生、李强：《主观能动性、主观偏见、“价值无涉”——答戴盛中同志》，《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3期。

⑦ 实际上是李凯尔特的理论，而被韦伯继承下来。

⑨ 特里·伊格尔顿：《二十世纪西方文学理论》，伍晓明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3页。

实生活中虚假的“价值无涉”给予批判，因为他发现一些学者以“排除‘价值判断’的基本原则”贬低讲堂之外的讨论，制造一种虚假的“价值无涉”实而为利益集团服务^①。我们看到韦伯自己也曾对“价值无涉”进行自辩性的批判，而且他是在考察提出者在真实生活世界的位置，及其背后无关系学理争辩的利益诉求的基础上进行的批判，而不只是单纯在逻辑的战场进行厮杀。

1994年《社会科学研究》刊发李金《为“价值中立”辩护》（以下简称为《辩护》）^②一文也对郑杭生的“‘价值无涉’的悖论”进行了反驳，他指出郑文混淆了“社会的价值立场”与“科学的价值立场”。除此之外《辩护》一文在讨论“价值中立”，将其理论资源扩展到了韦伯之外，并指出马克思、恩格斯等人在研究中也遵循“价值中立”的做法，他写道：“马克思反对以信仰来左右科学研究，不但表现在他反对那些与自己的社会政治立场相距甚远的‘资产阶级的偏见’，而且也表现在反对那些与自己的社会政治立场相近的社会主义的空想”^③。就“价值中立”的学术探讨而言，李金的工作显然超越了自己的时代，即便其论辩的对手也称赞“李文可以说是对‘价值中立’作了迄今为止最为系统和大胆的辩护”^④。

在此之后，有哲学领域的研究者对科学研究中的“价值中立”开展了讨论，但由于其论述不涉及韦伯视野下的社会科学（或称“文化科学”，在韦伯处这两个术语是相通的），也没有参与到学术论争中，因此暂不论及。1999年赵一红发表《浅论社会科学方法论中的价值中立问题》^⑤一文，较为详细地就韦伯的“价值中立”观点的理论谱系进行了梳理，指出了诸如孔德、斯宾塞等实证主义和新康德主义者在社会科学方法论上的论争，实证主义者试图倡导“价值中立”，避免个人主观情感以研究自然科学的方式研究社会科学。而作为新康德主义者的李凯尔特则在《文化科学与自然科学》中强调自然科学与“经验的文化科学”在质料（研究对象）与形式（研究方法）上的区别^⑥，他反对把自然科学研究者们恪守的实证主义挪用到文化科学中。韦伯正是在结合这两种学派的方法论基础上对“价值中立”与“价值关联”进行了重新阐发，赵一红认为韦伯所提出的“价值中立”与“价值关联”这一对范畴反映了社会科学研究对象的特殊性，对于建构社会科学方法论的基础具有重要意义^⑦，但他并没有提及之前关于“价值无涉”的争论文章，而是单纯就概念的理论谱系、内涵进行梳理与归纳，这似乎意味着当时社会学界对“价值无涉”已从方法论的立场论争转变为纯粹的学术研究。

然而，郑杭生在《辩护》发表六年之后，以《究竟如何看待“价值中立”？——回应〈为“价值中立”辩护〉一文对我观点的批评》^⑧（以下简称《回应》）一文重返论争，对李金《辩护》一文展开了“进攻”，“价值中立”的纸上战场再一次战端重现。在《回应》中郑杭生并没有放弃之前回应戴文之时所总结的“‘价值无涉’的悖论”，并指出《辩护》中所谓“价值中立的主张并不否认价值与科学的互动和价值因素在科学研究中的重要作用”，是对“价值中立”的主观美化，他认为这“是与‘价值中立’的语言形式和实际内容都相违背的”^⑨。郑杭生认为“价值无涉”/“价值中立”（value-free/value neutrality）可以被翻译作“价值摆脱”，并试图强调如果“价值中立”并不排除价值，就如同

① 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157页。

②③ 李金：《为“价值中立”辩护》，《社会科学研究》1994年第4期。

④⑧⑨ 郑杭生：《究竟如何看待“价值中立”？——回应〈为“价值中立”辩护〉一文对我观点的批评》，《社会科学研究》2000年第3期。

⑤⑦ 赵一红：《浅论社会科学方法论中的价值中立问题》，《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1期。

⑥ 李凯尔特：《文化科学与自然科学》，涂纪亮译，杜任之校。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4页。

说“价值摆脱不摆脱价值”一样自相矛盾^①（笔者对此观点保留看法，并将在下文作出解释）。除此之外，《回应》为了回击《辩护》大量梳理了国外对“价值中立”（此处的“价值中立”观点已经超越了韦伯自身的理论）的反对观点，包括米尔斯（C. Wright Mills）在《社会学的想象力》中对帕森斯（Talcott Parsons）“价值中立社会学”的批判，以及以赫伯特·马尔库塞（Herbert Marcuse）为代表的法兰克福学派在1964年纪念韦伯诞辰100周年大会上发动的反对“价值中立”的论战，还有将“价值中立”的社会学称作“神话”的阿尔文·古尔德纳（Alvin W. Gouldner），以及称“价值中立”为“自欺欺人”的纳纳·缪达尔（Karl Gunnar Myrdal, 1898—1987）。《回应》简要梳理了西方理论界对于“价值中立”概念的反对理论，除了有利于理解“价值中立”的局限性之外，也有利于从反面来加深对于“价值中立”的内涵之理解。

这场关于“价值无涉”的学术论争基本上在《回应》一文刊出时达到高潮，而后提及这次论争中的文章，无非是为“价值无涉”概念的学术论文撰写一个“起兴”式的开头（本文也有此目的）。但这场论争呈现出了一个有趣的现象——它表露出了我国社会科学（或者用韦伯著作中相类似的说法“文化科学”，该术语包含现今一般意义上的社会科学、人文科学乃至艺术学）在改革开放后对西方理论术语进行接受时的特别形态。理论在旅行中，诚然会发生误读、误用，从而再经过“辩经”到“正本清源”的过程。就“价值无涉”这一概念在中国的旅行来看，“价值无涉”经历了一种“在论争中使用，在使用中论争，在论争中拓展”的接受形态，虽然在这一过程的论争中难免带有误读以及基于立场的强制阐释，但这种接受形态无疑推动了学术界在许多理论共识上的进步，一些因为时代局限的遮蔽都会被超越，而这也是学术的意义，诚如韦伯在《学术作为一种志业》当中所说的那样：“在学术园地里，我们每个人都知道，我们所成就的，在十、二十、五十年内就会过时。这是学术研究必须面对的命运，或者说，这正是学术工作的意义。……在学术上，每一次‘完满’，意思就是新‘问题’的提出；学术工作要求被‘超越’，要求过时。”^②时过境迁，如今我们不得不对“价值无涉”的概念进行一次在理论文本与研究实践之间“去而复返”的旅行，这将要求对韦伯理论文本的再解读，以及对当下研究现状的再联结。

二、韦伯“价值无涉”的思想谱系与对手

如同前文所简要涉及的那样，学术界基本上都认同韦伯“价值无涉”的思想渊源与韦伯对实证主义思想和新康德主义的批判继承紧密相关。

作为实证主义者以及“社会学之父”的孔德强调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并无二致，他在《论实证精神》（1844）中重述了他在《实证哲学教程》中的“三阶段论”：社会将会随着其知识体系的变化而运转——从第一阶段即社会从以借助巫术和上帝神灵作为解释世界的知识的神学阶段，进步到以理性反思和抽象思维为特征的形而上学阶段，最终到达以现代实验科学和实证观察为主要知识形式的实证阶段。^③孔德声称在科学思辨领域“想象始终从属于观察”已得到一致承认之后，科学要以实证精神走出“神秘主义”与“经验主义”的有害谬误^④。然而韦伯与其同时代的学者大多对孔德的实

① 郑杭生：《究竟如何看待“价值中立”？——回应〈为“价值中立”辩护〉一文对我观点的批评》，《社会科学研究》2000年第3期。

② 韦伯：《学术作为一种志业》，见《学术与政治》，钱永祥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66页。

③ 奥古斯都·孔德：《论实证精神》，黄建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1—34页。

④ 奥古斯都·孔德：《论实证精神》，黄建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11—12页。

证主义表示不满,因为在这种实证主义的霸权之下,“社会科学只被看作是自然科学的前提假设和方法向人文研究领域的拓展”^①。

18世纪的英国哲学家休谟认为“人类理性(或研究)的一切对象可以自然分为两种,就是观念的关系(Relations of Ideals)和实际的事情(Matters of Fact)”,他举例说明尽管自然中没有一个圆或者三角形,但是欧几里得解证的真理却能够永葆其确实与明白,因为关于“直角三角形弦之方等于两边之方”的命题只凭借人类的思想即可发现,而实际的事情则不能以纯然思想的方式进行考究^②。康德继承并发展了休谟的想法,他在《纯粹理性批判》中提出了对于自然哲学与道德哲学的区分,自然哲学探讨的是“是什么”的问题,而道德哲学所探讨的是“应该怎样的问题”。康德的思想深切地影响了韦伯^③,韦伯也曾作出类似的区分,他认为知识有“存在的”和“应该存在的”之区分^④,并指出:“经验科学无法向任何人说明他应该做什么,而只是说明他能做什么——和在某些情况下——他想要做什么”^⑤。

而后的新康德主义者,诸如李凯尔特也从研究对象与方法的层面,对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作出了区分。当然社会科学在李凯尔特的论域中被称作“经验的文化科学”,他试图以区分摆脱由自然科学及其实证主义对社会(文化)科学的影响,李凯尔特认为康德对自然哲学和道德哲学的区分产生“首先”的影响,他认为尽管康德对自然主义的攻击“部分来说是片面的”,且康德的信徒没能理解并追随康德,但是康德等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已经在一定程度内为社会(文化)科学提供了一些基本概念^⑥。李凯尔特对自然与社会(文化)科学的划分,也在一定程度上被韦伯接受。李凯尔特(包括另一位新康德主义者文德尔班)对自然/文化的划分,以及对对应的“研究一般规律的”(nomothetic)与“表意的”(ideographic)二分法,都被韦伯化用到自己关于“普遍化陈述的逻辑与特殊性个案的解释之间存在区别”^⑦的观点上。韦伯的《社会科学认识和社会政策认识中的“客观性”》是体现他“价值无涉”思想的重要文章,他在文章的注释特意强调自己对李凯尔特和文德尔班的引用,并指出“本文的所有重要方面只是与他们密切相关”^⑧。

韦伯对实证主义和新康德主义的思想进行了批判与选择性接受,最终化用到了自己“价值无涉”的理论中去。此外,韦伯“价值无涉”思想的具体提出则与另一场方法论论争密切相关。

19世纪40年代,以李斯特为代表的德国历史学派形成了自己独立的理论体系,李斯特在《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中批评了当时欧洲流行的经济学思想,即亚当·斯密和萨依等人的经济学说。李斯特作出了“国家主义经济学”与“世界主义经济学”的区分,他认为亚当·斯密“以阐述全世界范围的商业绝对自由”^⑨为己任,而萨依要求“为了理解普遍自由贸易这个概念,我们必须具有这

①⑦ 安东尼·吉登斯:《资本主义与现代社会理论》,郭忠华、潘华凌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3年,第171页。

② 休谟:《人类理解研究》,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26页。

③ 布莱恩·特纳主编:《Blackwell 社会理论指南》,李康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41页。

④ 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3页。这两个术语也被英译作“what ‘is’”与“what ‘should be’”,见 Max Weber,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49, pp.98-99, p.51.

⑤ 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6页。

⑥ 李凯尔特:《文化科学与自然科学》,涂纪亮译,杜任之校,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2页。

⑧ 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1页。

⑨ 弗雷德里希·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陈万煦译,蔡百受校,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106页。

样的想象，一个世界范围的共和国是存在的”^①。这些流行学派的观念都无视政治经济学所具有的国家特性，并以“世界主义”的名义将其掩盖。李斯特同样反对英国古典学派的抽象、演绎的自然主义方法，而主张运用从历史实际情况出发的具体实证的历史主义的方法进行经济学研究。19世纪70年代，施穆勒、桑巴特等人继承发扬了德国历史学派的传统，开创了德国新历史学派，他们同样反对英国古典经济学的演绎方法，强调各国立足于历史发展的实际来规划经济的政策实施。1883年，奥地利学派创始人门格尔对德国历史学派进行了批判，他指出历史学派的方法只能针对具体国家历史的分析，而经济理论的研究则不能采用历史学派的方法论。施穆勒立即撰文予以反驳，由此爆发了“方法论论争”的学术争论并持续到了20世纪初。1904年，马克斯·韦伯也参与了这场论争，他在其主编的杂志《社会科学和社会政策文献》上刊发了《社会科学认识和社会政策认识中的“客观性”》，强烈抨击了施穆勒代表的德国历史主义将伦理道德的原则运用于经济研究的做法。韦伯声称：

我们仅仅指出这样一个事实：认为国民经济学从一种特殊的“经济世界观”出发做出并且必须做出“价值判断”这种模糊不清的观点今天非但尚未消失，而且——我们不难理解——在那些实践者中颇为流行。

正如我们想立刻预先说明的那样，我们的杂志作为专门的经验科学的代言者必须从根本上拒绝这个观点，因为我们以为：经验科学的任务决不可以是获取糅合在一起的规范和理想，以便能从中推演出可用于实践的处方。^②

韦伯批判历史学派的道德伦理学式研究方法“便把国民经济学抬上以经验为基础的‘伦理科学’的崇高地位”^③，双方旋即开始相互进攻，论战的结果使得德国历史学派在经济学研究领域的影响力逐渐衰弱。

三、转译与误用：“价值无涉”内涵的再厘清

一言蔽之，韦伯的“价值无涉”其内涵无外乎是在区分“实际”与“应该”的基础上，要求学者在进行文化科学研究中以及以课堂教学为形式的授课中尽量克制自己的价值判断。从韦伯主要从事的社会学来看，他便要求在研究的具体过程中不应把自身所信奉的观念与应然规范放置其中。

然而，正如前文所述，国内学术界在对“价值无涉”的接受过程中存在误解。有论者将“价值无涉”理解为“价值摆脱”，并认为“价值无涉”存在内在的逻辑悖论，即坚持“价值无涉”的这一“价值”，本身就是在操持某种价值观，因此就无法做到“无涉”^④。然而，随着学术研究的深入，一些早期的误解已然得到澄清。韦伯谈及“价值无涉”却并非要抛弃价值，正如有学者指出“恰恰相反，韦伯从来没有无视价值及价值判断的重要性”^⑤。

我个人以为误解会发生的原因，一方面除了显而易见的时代因素导致的信息闭塞，因而产生的理论误用；另一方面还有翻译接受的原因。韦伯的《社会科学方法论》是其“价值无涉”思想意味

① 弗雷德里希·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陈万煦译，蔡百受校，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107页。

② 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3-4页。

③ 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3页。

④ 郑杭生：《究竟如何看待“价值中立”？——回应〈为“价值中立”辩护〉一文对我观点的批评》，《社会科学研究》2000年第3期。

⑤ 周晓虹：《社会科学方法论的若干问题》，《南京社会科学》2011年第6期。

最为浓厚的著作，它最早的中译本是1992年出版的朱红文译本，该版本直接由英文译出^①。韦伯该著作另一位译者则认为“从英文版本翻译此书，似有隔膜之感”，并指出了英文转译的缺陷——“在翻译时，我们也发现英文译本和德文原著已有很大差距”^②。特别是在翻译 *Wertfreiheit* 一词时，由于英文版本译作 *value-free* 或 *value neutrality*，在接受上便容易引发歧义，而当术语被中文翻译作“价值无涉”“价值中立”，便很容易让人望文生义，觉得韦伯之意正是要求一种无涉乎价值的社会科学研究态度。

事实上，韦伯不仅不是要排斥价值，他深刻地明白价值在学术研究中的重要性是难以避免的，但提出“价值无涉”的原因正是为了让人区分明价值与事实的区别。如同康德在理论上对审美的四个契机所进行的区分一样，在现实生活中审美与快适、功利和认知价值总是纠葛在一起，康德必须在理想的情况下将审美的内在结构进行解剖。如同原生态的清泉，肉眼观之清澈透明，实际上其中有数不清的各种杂质、微生物与矿物元素，而学术研究者正是要将这些混作一体的肉眼难辨的杂质一一辨别分清。韦伯对此说得很有理了：

但是，对价值判断的科学研究不仅可以进一步理解和神入（此处“神入”，李秋零翻译作“体验”）所意欲的目的和作为其基础的理想，而且主要还可以教人批判地“评价”它们。这种批判自然只能具有辩证的性质，亦即它只能是一种对于历史上既有的关于先前材料的价值判断和观念的形式一逻辑的评价，一种依照所意欲的东西的内在无矛盾性的公设而对理念的检验。由于它给自己设立了这个目标，它便能够帮助有意欲者去自我反思那作为他意欲内容的基础的最终公理，反思他无意识地预先设定或——为了前后一贯——必须预先设定的最终的价值尺度。使人们意识到这种显示在具体的价值判断之中的最终价值尺度，当然是它不必踏入思辨的领域就能成就的最后工作。至于判断的主体是否应该拥护这些最终的价值尺度，完全是他个人的事情，是他的意欲和良知的问题，而非经验认识的问题。^③

实际上，韦伯倡导“价值无涉”是为了帮助研究者做一种返回自身的“第三人称”的内在自视，使研究者避免自己陷入价值的“无意识”预设中，至于对于研究者在具体价值判断之中的“最终价值尺度”是否被信奉与拥护，则是研究者个人的意欲问题，而非社会科学研究的主要目的。否则，研究中则很容易出现了“观念先行”的预设研究，学术就会变成命题作文，韦伯也批评了当时人类学研究中的一种不良倾向：“下面这样一种信念正在广泛地流行开来：一切历史事件‘归根结底’都是先天固有的‘种族特性’相互作用的结果”^④，他希望“用‘种族’来解释文化事件的原因仅仅清楚地表明我们的物质这一状况——就如参照‘环境’，或者更早一些，参照‘时代环境’一样——将逐渐地通过方法上训练有素的研究而被超越”^⑤。这种“观念先行”的危险，会使研究对象成为观念理论的注脚，从而丧失研究所应秉持的客观性。

实际上，韦伯自己也是“价值关联”的拥护者^⑥。在具体的实际研究发生之前，研究者必须寻找

① 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朱红文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转译自英文译本 Max Weber,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ed. and trans. Edward A. Shils and Henry A. Finch, with a foreword by Edward Shil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49.

② 李秋零、田薇：《后记》，见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李秋零、田薇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25页。

③ 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6页。

④ 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22页。

⑤ 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23页。

⑥ 周晓虹：《社会科学方法论的若干问题》，《南京社会科学》2011年第6期。

到自己的研究对象，其中包含了非常重要的选题过程。价值关联的概念归纳了选题过程中，研究者不可避免地依赖自己的兴趣对研究对象进行选择。^①在《学术作为一种志业》中，韦伯也如此强调：“没有学术是绝对没有预设的，也没有学术能够向拒绝它的预设的人，证明它本身的价值。”^②这是不可避免的，因此也是无可厚非的。吉登斯在评价韦伯时如此说道：“对社会科学关注点的选择与认定必然是‘主观的’——即涉及对问题的选择，这些问题令人感兴趣，因为它们具有特定的文化意义——这个事实并不意味着不能进行客观有效的因果分析。相反，因果解释可以由其他人来加以证实，而不只对某一特殊个体而言才‘有效’”^③。

为深入理解韦伯对于价值的看法，包括他提出“价值无涉”以及引用李凯尔特的“价值关联”的原因，我们十分有必要进入韦伯自身的理论世界，即他的解释社会学之中。在韦伯看来，社会科学是作为一种“理解”而存在的。所以，在其解释社会学的框架中，价值无涉可以作为一种暂时的“悬置”，将研究者的个人“前见”（包括偏爱与偏见）暂且搁置，这至少可以为追求“理解”与“解释”的逼真性提供一定程度的保证。

四、文学理论研究中的价值性问题

通过对国内社会学界对韦伯“价值无涉”的一小段学术论争的“现场重返”，我们试图揭示在理论接受过程中出现的种种问题，并以此为契机回到韦伯自身的理论文本上，理解其“价值无涉”的方法论意义。如前文所述，价值并不为韦伯所排斥，他在自己所处的时代反而十分拥护自己所信仰的价值观，他对“价值无涉”的倡导与自己的解释社会学有着幽微的联系，这需要后来研究者继续深入阐释。至少，面对当下的研究现状，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的方法论，是可以在韦伯意义上的“价值无涉”获得启迪与灵感的。

我国新时期文学理论研究亦曾受到“价值无涉”的影响。在对文学理论学科性的反思中，由于“价值中立”涉及了文学理论研究的科学性与客观性问题，关系到文学理论研究的学科合法性问题，因此“价值问题”是这场争论中的一个重要核心。学术界曾就文学理论研究领域的价值性问题进行了探讨，李春青、曾庆元、董学文、冯宪光、郑惠生等学者先后加入了这场讨论。

关于文学理论学科的反思论争，是以学者李春青与董学文等学者为中心展开的。李春青在新世纪初发表了一系列对于文学理论学科反思的文章^④，首先在《对文学理论学科性的反思》（2001年）指出文学理论研究的发展过程存在着“自律性”的丧失，这是由于文学理论学科之外的“意识形态”诸如政治伦理宗教对文学产生的价值性扭曲与哲学观念对文学理论的认知性扭曲。^⑤类似的问题，韦伯也曾进行过批判，他指出“机械唯物论”者对研究中经济原因的过度迷恋，在解释历史现象的原因时，机械唯物论者总是千方百计地证明经济原因的参与，但却往往陷入站不住脚的假设与空洞的

① 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23页。

② 韦伯：《学术作为一种志业》，见《学术与政治》，钱永祥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87页。

③ 安东尼·吉登斯：《资本主义与现代社会理论》，郭忠华、潘华凌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3年，第181页。

④ 除下文已引用的文章外，李春青涉及文学理论学科反思的还有《论文学理论的命名——文学理论的学科性反思之一》，《北京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3期；《走向阐释的文学理论——文学理论学科性反思之一》，《学术研究》2001年第7期；《拷问“真实性”——文学理论的学科反思之一》，《广东社会科学》2001年第4期。

⑤ 李春青：《对文学理论学科性的反思》，《文艺争鸣》2001年第3期。

陈词滥调之中^①，这使得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方法论成为一种教条——“经济的‘动力’是‘最根本的’、唯一‘真实的’动力，是‘最终到处起决定作用的动力’”，韦伯声称不仅仅在社会学中，甚至包括语言学到生物学的所有科学的研究中，都曾存在这种先入为主的“价值”预设^②。由此文学理论研究将会被一种先入为主的观念价值俘获，成为应声之虫和他人注脚，丧失自律性以至于丧失学科的合法性。在《文学理论的“自性问题”》（2002年）一文中，李春青接着指出了：作为一种学术话语的文学理论，从诞生起便承受着社会价值观念和文学活动现象的双重“召唤”，文学理论徘徊在“价值中立”与“价值介入”之间^③。

董学文在《文学理论反思研究的科学性问题》（2002年）对李春青的观点进行了反驳，其认为李春青一方面认为“意识形态”会对文学理论产生价值性扭曲，一方面又指出文学理论是社会文化价值观与文学活动现象双重“召唤”的结果，是前后矛盾的。^④在《文学理论科学性思考》（2003年）中，董学文、金永兵认为，文学理论对象是文学活动及其产品，而文学本身就是“事实”与“价值”的统一，并且文学理论本身是一套为文学批评与文学史研究提供理论依据与评判标准的体现，因此文学理论必然具有价值倾向^⑤。

争论双方针锋相对，而其他学者如冯宪光、钱中文、盖生以及苏宏斌都对文学理论学科的独立性、合法性等方面进行了历史的梳理、知识建构论视野下的解读以及对学科的未来进行了展望。苏宏斌意识到了文学理论学科的危机与文化研究兴起密切相关，“从某种意义上，文化研究就不是一个学科，而是一种反学科的知识建构和政治实践”，他指出文学理论与文学批评应该在对文化批评保持距离的同时，吸取其贴近大众文化与新兴传媒的优点^⑥。冯宪光认为文学理论学科的科学性体现在了其研究对象的客观性基础上，而文学理论成为一门“科学”，关键是其话语陈述的科学性。^⑦盖生则认为“科学性是文学理论的一个价值向度，而价值论是文学理论科学性的学理保障”，文学理论的科学性体现在其系统性、知识性、学理性上，但这种科学性又是与自然科学寻求“惟一正确”有着本质的不同，文学理论属于人文学科，则其必然包含着某种人文价值的自我期许。^⑧

这场争论所涉及的术语，一方面诸如“科学性”“事实”“客观性”，暗示着文学理论研究应该有自己的明确的研究对象和独立的边界，不能为其他学科（无论是哲学、宗教学还是心理学）导向的价值所“扭曲”等诉求。另一方面，“价值论”“价值”抑或“价值倾向”等术语，似乎又是文学理论研究所割舍不掉的。当然，在论争之中，一些学者呈现出一种调和论的立场，试图弥合二者的裂隙。但我们应该意识到双方首先在论争之时出现的一些无心之失，使得讨论的有效性受到了一定的阻碍。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文学理论”与“文学理论研究”的区别。

韦伯意识到了“材料”与“意义”的分别，这种区分有助于我们重新思考文学理论的研究对象。韦伯引用了菲舍尔（F. Th. Vischer）提出的“材料狩猎神”和“意义狩猎神”的比喻，认为前者对事实感兴趣，且只有档案材料、统计巨册和调查表格之类的材料才能推动研究，而非新观念。而“意

①② 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22页。

③ 李春青：《文学理论的“自性”问题》，《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1期。

④ 董学文：《文学理论反思研究的科学性问题》，《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6期。

⑤ 董学文、金永兵：《文学理论科学性思考》，《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5期。

⑥ 苏宏斌：《文化研究的兴起与文学理论的未来》，《文艺研究》2005年第9期。

⑦ 冯宪光：《文学理论的客观基础和本质特征》，《甘肃社会科学》2006年第1期。

⑧ 盖生：《能在 能知 能言——文学理论科学性的价值论叙述》，《甘肃社会科学》2006年第1期。

义狩猎神”由于总是热衷追求新观念的精美而败坏了对于事实的鉴赏力^①。在一段时期内，研究者常常在研究过程中混淆了作为客观的历史“知识”（文论史的材料）的“文学理论”，以及作为思想话语本身的“文学理论”之间的区分，混淆了“材料”与“意义”之间的区分，由此混淆了“文学理论”本身与“文学理论研究”（包括文学理论研究的历史，即学术史）的区分。

毫无疑问作为某种观点学说的“文学理论”（theory），有其自身的立场和对文学的解释方式，它当然可以存在自身的“价值预设”，例如马克思主义文论秉持着鲜明的价值观与立场——对文学作品的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解读和无产阶级立场（无论机械唯物论的“庸俗社会学”如何使这种立场陷入桎梏，抑或是西方马克思主义对其进行怎样的后现代改造，其内核的价值观是稳定的）。而“文学理论研究”则是一种学术研究（study），学术研究有其科学性，自然要求研究者进行一种客观的历时性梳理，并给予尽可能公允的判断。仔细考察论争双方的文章，不难发现在讨论过程中，双方经常就在行文中混淆了二者的区别，从而使得一些攻击与防守相互脱靶。

其次，需要厘清的是作为学科的文学理论与作为方法的文学理论之间的区别。

学者曾军在《文艺学研究的方法论反思》区分了“作为学科与作为方法的文艺学”，他指出：“文艺学作为学科，要求的是建构文艺学的知识体系和话语系统；文艺学作为方法，要求的是为各类文学史、文学现象提供理论视野和分析工具。”^②在此，化用其说法，可以得知文艺学（文学理论在国家教育学科体制内的明确名称）的两种面向。作为学科的文学理论，是一种知识体系与话语系统，对其进行研究当然需要达到价值中立，克制私人情感与立场，尽量保持冷静客观，做到论据材料充实、论述逻辑严密。而作为方法的文学理论，则会从文学史、文学批评实践等文学现象中总结规律，反过来为其提供分析工具；而当其被作为分析工具使用时，已代表着一种“预先”的视角，因此也难免具有了价值取向了。

而事实上，在过去的论争中，不少学者实际上忽略了文学理论作为学科与作为方法这两种面向。有学者曾认为，当代西方文学理论实际上是文学批评的理论化与历史化的产物，因此文学理论是文学批评的衍生之物。^③当然这种观点也遭到了相关学者的质疑，许多文学理论都是先以哲学的形式出现，而后才转为批评实践。^④文学批评是有立场的，即便“作品”（work）是一种客观事实存在，其蕴藏内涵也许多样，其字符编码却是固定，但是“批评者对任何作家与作品的裁判，大都是见仁见智，人各不同，这是由于个人的批评立场与批评方法不同。有的批评者，在进行批评之前，首先说明自己的立场与方法，有的并不说明。不过虽不说明，而他的如何裁判，仍然决定于他的立场如何与方法如何”^⑤。文学批评在实践中不可能没有立场，然而当文学批评的话语及其规则凝固为知识时，文学理论将其总结为一种方法论的知识，批评与理论双方发生了一定意义上的转化，此刻的文学批评被文学理论纳入了学科话语的体系之中，则具有了系统性与科学性。

（下转第 48 页）

① 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69页。

② 曾军：《文艺学研究的方法论反思》，《当代外语研究》2022年第2期。

③ 陈晓明：《历史断裂与接轨之后：对当代文艺学的反思》，《文艺研究》2004年第1期。

④ 苏宏斌：《文化研究的兴起与文学理论的未来》，《文艺研究》2005年第9期。

⑤ 罗根泽：《中国文学批评史·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10页。

术品的形式分析，以解剖式的分析肢解了艺术品的整一性，排斥与社会历史相关的外部研究。而实证主义的艺术阐释学则将艺术品视为客观的、静态的物质事实，这既忽视了艺术的精神契机，同时也使艺术失去了对意识形态的批判功能。

因此，阿多诺致力于建构一种平衡经验与概念、主体与客体的艺术阐释学，以拯救当代艺术和美学理论所遭遇的危机。一方面哲学需要艺术拯救物化的概念语言，另一方面艺术也需要哲学，特别是美学和阐释学，以揭示艺术自身所蕴含的真理性内容。艺术品本身已经是反思的产物，阐释学的目的正是对其进行“二次反思”，因而艺术阐释需要上升到哲学形态。作为哲学的阐释学，应当遵循客体优先和社会历史化的阐释原则，认识到阐释对象所具有的谜语特质，反对违背客体本性的“强制阐释”和剔除思想功能的现象学方法，不能以概念对艺术品进行强制性图解，而是要尊重客体的本然状态，认识到阐释本身的有限性，放弃建构一种无所不包、一劳永逸的阐释。

随着鲜活的艺术实践不断发生，艺术史的星丛持续地运动与更新，阐释学也不能固守陈规，而是要随着艺术实践的更新而拓展自身，而阿多诺的艺术阐释学在当代仍然折射出思想的灵光。阿多诺的阐释学从艺术的模仿本质出发，倡导以客体为先的“模仿性阐释”，在一定程度上回避了指称性语言的暴力，建立了一种主体和客体之间进行感性体验的交往模式。“跨媒介阐释”则将阐释从文字媒介中解放出来，将阐释与图像、声音等多重媒介连接起来，丰富了阐释学的阐释形态，为阐释学提供了新的方法论，在艺术的主体领域和超越于工具理性的自由领域实现感性的连接。

（责任编辑：陈新儒 何妍）

（上接第39页）

韦伯关于“价值无涉”的思考，对文学理论学科性的反思中的“价值”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文学理论”作为学科而言，在韦伯看来属于文化科学范畴，其所研究的“文学理论们”本身就充满着各类价值判断，而“价值无涉”抑或“价值中立”在此并非要研究者抛弃研究对象所承载的“价值判断”，而是要求研究者在科学研究时尽量克制自己的价值预设。虽然，价值预设总是不可避免，正如伽达默尔对“效果历史”（Wirkungsgeschichte）的解释，历史限制了我们的理解力而产生效果^①，即任何理解都处于历史形势之中，不可避免地带有自己的前见与价值预设，但是又正如韦伯所述：“至于判断的主体是否应该拥护这些最终的价值尺度，完全是他个人的事情，是他的意欲和良知的问题，而非经验认识的问题。”^②

（责任编辑：陈新儒 何妍）

①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上卷），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385页。

② 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6页。

their bio-politics of animals is not free of a “state of exception”, by which the animal life can be plundered at will.

**The Theoretical Journey and Connotation Explanation of Weber’s “Wertfreiheit”:
Also on the “Value” Problem in the Reflection of Literary Theory Discipline**

GUO Siheng

Abstract: “Value neutrality” or “value-free”(Wertfreiheit), is Max Weber’s key reflection on the field of methodology in the social sciences, and it has a practical purpose and a theoretical genealogy.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term into the domestic academic community has generated discussion in the field of sociology, and it has become one of the focal points of discussion in the ensuing reflective debate on the discipline of literary theory in literary academia. By sorting out the theory of “Wertfreiheit” and restoring it to the scene of various academic debates in China, we will reveal the theoretical trajectory of the use of “Wertfreiheit” in the debates and its acceptance in the debates, so as to examine the theoretical origins of “Wertfreiheit”, and also talk about its inspiration on the issue of value in the reflection on the discipline of literary theory.

**Interpretation of the Boundary and beyond the Boundary:
On the Artistic Hermeneutics in Adorno’s *Aesthetic Theory***

ZHOU Jing

Abstract: Artworks’ demand for interpretation stems from the fact that they are essentially the product of mutual intermediary between intuition and concept. Judgment of taste without concept can only be represented through concept, but the task of interpretation is not to pile up concepts, but to construct constellation, which is presented in the form of ideas. The object of artistic interpretation is the “riddle of truth” woven by illusion and expression, while the riddle characteristics of artworks lead to the diversity, complexity and contradiction of artistic interpretation. There is no ultimate interpretation that can fully grasp the object. The methodology of artistic interpretation requires interpreters to follow the interpretation principle of social historicization and object priority. On the one hand, they should recognize the limitation of interpretation in the subject and context and avoid forced interpretation and intuitive interpretation. On the other hand, we should expand the medium and path of interpretation, construct the communication mode of perceptual experience between subject and object by mimesis interpretation and cross-media interpretation, and provide a new methodology for hermeneutics.

The Poetic Thought of *The Parents of the People* in the Chu Bamboo Slips in Shanghai Museum

GUO Dan

Abstract: Among Chu Bamboo Slips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in the Shanghai Museum, there is a text entitled *The Parents of the People*, the content of which is similar to that of *Confucius’ Leisure Life* in *The Book of Rites*. *The Parents of the Peopl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which reflects the literary thought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It reveals Confucius’s poetic thought of goodness and virtue as the standard, and advocate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Five Reaches”, the “Three Absences” and the “Five Inspiration”, and elaborates the complementary relationship among will, poetry, ritual, music and mourning. It is an important theory on the genetics of poetry.